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长垣市 2022 年-2025 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调查建库项目

委托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托方：河南省爱普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长垣市

有效期限：叁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 长垣市宏力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姚新亮

项目联系人： 刘崇

联系方式： 0373-8881275

邮政编码： 453400

电话： 0373-8881275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爱普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碧源睿谷创新中心二区 3 号楼 2 楼 20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韩林宏

项目联系人： 刘帅军

联系方式 18838462279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碧源睿谷创新中心二区 3 号楼 2 楼 201-203 室。

电 话： 0371-55367823 传 真： 0371-55367823

电子信箱： 13937186095@139.com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9 号）相关要求，全面核实我市自然资源批、征、供、用的真实情况，进一步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长垣市项目建设实现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双提升，我局计划组织实施“长垣市 2022 年-2025 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工作调查建库”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长垣市 2022 年-2025 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工作调查建库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

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完成长垣市 2022 年-2025 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调查建库项目建库工作，省厅下达我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矢量数据共 7920 个，面积 5.1205 万亩。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需要全面摸清长垣市历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底数，逐一梳理核实建设用地批后实施情况、已供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分类型、分区域分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主要成因。

2. 技术内容：根据省厅下发的长垣市批而未建土地用地图斑，依据现有正射影像和审批数据、供地数据整理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地块图斑并建立数据库。

(1) 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充分利用数字线划图和影像图的成果，结合历年来报批地块和供地的卷宗等相关资料，经地块筛选、识别、提取，建立报批土地详查建库图层，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2) 内业筛选：通过对比地块的审批、征收、供地、利用等信息对地块现有信息进行分析，对地块进行分类，筛选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地块。

(3) 建立报批土地数据库：将通过内外业调查获得的报批土地地块信息进行数据整理，经自检、互检、专检过程后，采用按照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长垣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详查建库数据库。

3. 技术方法和路线：依据省厅下发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图斑，充分利用报批数据、供地数据、征地数据，以及城市总体规划、城市道路总体规划等相关图件；按照“内业整理、外业调查、数据建库”，内外业相结合的工作方法，调查长垣市范围内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用地的综合情况。

4. 工作内容：通过现场调查、转换坐标、影像比对、上图叠套等工作，完成排查工作。该项工作的完成，为挖掘用地空间、保障项目落地、盘活

政府资产将起到重要作用。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核查底数：对历年来批而未供和闲置用地进行全面排查。
2. 汇总上报：将省厅下发批而未建图斑进行逐一核查上报。
3. 数据库建库：建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数据库。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项目任务工作：

1. 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提供指定范围的有关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自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指定范围的资料。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涉密资料及时归还，交由两方指定的资料保管人员妥善保管。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对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和报酬：

1.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总价款为 337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元整）。
2.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三个阶段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40%，即 134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乙方完成任务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十日内支付。
 - (2)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长垣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详查建库数据库的建库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40%，即 134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 (3) 第三阶段，乙方提交最终长垣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详查建库数据

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20%,即674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胜北路支行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碧源睿谷创新中心二区3号楼2楼201-203室。

帐号: 999156001050000358

第六条 本合同的经费由乙方以自主安排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手工查账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使用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成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无;

乙方可以转让工作成果的具体内容包括: 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共同承担风险。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商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工作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项目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工作报告：工作总结

2、数据：原始收集数据资料及建库数据成果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成果交付后，由甲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赔偿由于泄密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利益归双方所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无。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之前，自行将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项目经费所购置与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正常操作和使用该成果。

2. 地点和方式：长垣市，面授。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承担可能对后续工作带来影响的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额（0.1%/天）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额（0.1%/天）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所产生的利益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利用该项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所产生的利益归乙方所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帅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与对方联系沟通，互通消息，保持各项工作的按计划进行；

2. 负责双方各种资料的交接、传递；

3. 代表双方开展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文字书面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指定范围的数据资料；

2. 其他：无。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文完)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4年 3月 20日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胜北路支行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碧源睿谷创新中心二区3号楼2楼201-203室。

帐号： 999156001050000358

印花税票粘贴处：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